**桃園市文昌國中教師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10日12時35分

地點：文昌國中二樓圖書室

應出席人數：12人

出席人姓名：（附簽到簿）

缺席人姓名：無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提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四)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會務

１．本會現有正式會員44人。

２．109年十二月至今共收文13件，發文1件。

３．109年12月2日依程序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並做成紀錄在案。

４．有關長期代導的導師費、鐘點差額與年終獎金，學校回覆都會相應調整。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會依據章程規分別於3月10日召開監事會議，審議理事會提之各項財務管理及經費收支報告等均依規定辦理核銷在案且各項會務活動均按工作計畫執行，經監事會稽查結果確實符合規定，謹此報告，敬請指教。

 報告人：常務監事 李耀堂

 代表全體監事報告

(五)提案討論

提案1：本學年長期請假導師較多，有關長期代導的人選為單一或是輪替是否制度化？目前短期代導的分配大致為一位老師擔任兩個班的代導(第一與第二順位各一)，但仍有例外，且有導師請假時多同時委託第一代導的狀況，是否與學務處討論並調整？

討論：

1. 學務處回覆，原則上七、八年級代導以兩週為單位輪流，亦即第一代導兩週後交由第二代導，再兩週後輪回第一代導；九年級以則以一個月為單位。
2. 學務處回覆，代導分配不完全平均的狀況很難避免，會維持目前作法。

提案2：以目前導師遴選辦法來看，僅中途更換導師或長期代導超過2/3學期才有該學期0.5分的積分，有關長期代導的積分是否明訂，例如一個月以上即有積分？若長期代導一個月有積分，累積代導逾四週的老師是否也有？是否修改遴選辦法？

討論：經理監事討論後，決議新增導師遴選辦法有關代導積分條文，條文內容待群組投票決定。

(五)提案討論

**提案1：本學年長期請假導師較多，有關長期代導的人選為單一或是輪替是否制度化？(學務處)**

討論：是否建議學務處訂定代導辦法，例如以一個月為標準，導師請假時預估會超過一個月時讓兩個代導均分，或是所有任課老師抽四位，一人一個禮拜，若延長請假時則找第五位。

**提案5：目前代導分配大致為一位老師擔任兩個班的代導(第一與第二順位各一)，但仍有例外，且有導師請假時多同時委託第一代導的狀況，是否與學務處討論？**

討論：每班各兩位代導分配時第一與第二順位應各一，導師請假時也應遵守各一次的規定平均分攤代導的工作。

**提案2：以目前導師遴選辦法來看，僅中途更換導師或長期代導超過2/3學期才有該學期0.5分的積分，有關長期代導的積分是否明訂？(遴選辦法、校務會議)**

討論：是否明文訂定，例如一學期積分為0.5分，代導一個月則給予0.2分，上限仍為0.5分，且該學期不扣專任1.5分。

**提案4：若長期代導一個月有積分，累積代導逾四週的老師是否也有？(遴選辦法、校務會議)**

討論：若應該要有，計算方式如何訂定？未滿一天七節的代導是否也算一天？